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191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5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0,000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500万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4、根据公司2021年10月25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5,071.54万元和163,073.45万元，假设2021年度净利润为1-9月净利润的年化（即1-9月数据的4/3倍），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0%（持平）、增长10%、增长20%。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2021年和2022年的盈利预测；
- 5、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 6、假定以2021年9月末的总股本为基础进行测算，不考虑2021年第四季度以及2022年期间公司可转债的转股情况；
- 7、上述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股本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9,240.60	89,240.60	94,740.60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9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情景 1: 假设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3,428.72	233,428.72	233,42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7,431.26	217,431.26	217,43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2	2.62	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	2.60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	2.44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3	2.42	2.34
情景 2: 假设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3,428.72	256,771.60	256,77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7,431.26	239,174.39	239,17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2	2.88	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	2.86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	2.68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3	2.66	2.57
情景 3: 假设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3,428.72	280,114.47	280,11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7,431.26	260,917.51	260,91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2	3.14	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	3.12	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	2.92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3	2.91	2.81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募投项目中锂电池隔膜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全球领先地位；本次募投项目中铝塑膜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能力，为未来长期发展奠定基础，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长期重视研发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组建了一支来自美、日、韩等地的专业研发人员组成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的技术与运营核心团队均拥有多年薄膜领域的研发和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的现状、未来趋势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有着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并通过对行业机遇的把控、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研发团队中的多名业务骨干已为公司贡献多项专利技术并研发出多种优良产品。此外，公司已通过长期努力，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品质控制、市场拓展及设备设计安装维护等方面建立起完备的专业团队。公司各团队已在各自专业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合力推动公司发展成为锂电池隔膜行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领先企业。

公司的技术与运营团队为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具有强大的新产品和前瞻性技术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包括超薄隔膜制备技术、结晶控制增孔技术、耐高温陶瓷涂层结构设计技术、双重亲水性隔膜制备技术、油性混涂 PVDF 技术等在内的基膜和涂布膜生产的十余项核心技术。公司目前的产品具有优异的透气性、高孔隙率、热收缩性能、较低闭合温度和较高的熔断温度，有效改善了电池的倍率、循环性、充放电性能、高温安全性和完整性，保证了电池的安全性能。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在产品规模和质量上，取得了行业领先地位；通过不断的市场拓展与合作研发，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研发在线涂布技术，经过多年的研发试验并不断的改进，公司在线涂布技术已经成功在产线上应用，是行业内唯一一家掌握了此种技术并应用于产线生产的隔膜企业。在线涂布技术即在湿法锂电池隔离基膜生产环节，通过合理配置涂布设备，实现基膜在线直接涂布（单面和双面涂布均可）。通过在线涂布技术，公司进一步提高了湿法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的此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品质和生产效率保障。

（三）市场储备

公司与国外三大锂电池生产巨头：松下、三星、LG Chem，以及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天津力神在内的中国主流锂电池企业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且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未来销售的稳定性。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高速发展和公司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必将伴随下游客户的快速成长而成长。

公司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且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积极调配资源，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三）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模式。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财务

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股利分红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191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